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3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463.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21.6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530.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2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9,578.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3.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5,950.61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06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解除担保金额合计5,004.13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3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3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60.00	37,463.87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1,00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1,321.61		33,530.60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白银分行	529.00		11,000.00
4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3,100.00		44,500.00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370.69	72,467.96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3.80	
6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1,629.64	6,000.00
合计			5,950.61	6,064.13	204,962.4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项冰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05664145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98.09	122,081.49
	负债总额	66,653.08	85,517.94
	资产净额	36,545.02	36,563.55
	营业收入	109,319.09	137,670.64
	净利润	–18.31	628.85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03.33	50,471.55
	负债总额	52,848.39	42,016.59
	资产净额	8,654.94	8,454.96
	营业收入	201,954.36	698,225.56
	净利润	199.98	16.54

3.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76271321X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6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31.80	28,123.23
	负债总额	16,938.88	17,243.18
	资产净额	11,492.92	10,880.05
	营业收入	9,982.10	14,000.14
	净利润	447.44	282.11

4.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832%；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持股4.678%；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9%。		
法定代表人	赵天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1566437762T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陇南大道幸福路口金成大厦		
注册资本	2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054.15	539,009.89
	负债总额	102,084.51	86,904.36
	资产净额	435,969.64	452,105.52
	营业收入	267,576.21	320,995.41
	净利润	36,551.04	38,633.86

注：上述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321.61 万元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529.00万元

担保对象：控股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1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209,578.44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48%。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27,934.48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23%；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1,643.96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2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42.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6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64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4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5.37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由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同意为联合创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向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合计1.9334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基于业务需要，公司向无锡欣珩、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依据《新承诺担保函》，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新承诺担保函》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42.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67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4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5.3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2、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下同）的额度内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措施，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4.5 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与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签署《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香港海普为其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1亿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质押。

2、近日，香港海普与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香港海普为其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1亿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香港海普与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签署《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与《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统称为“《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香港海普为其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1亿美元的最高限额动产抵押。

3、近日，香港海普与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联以及仓储监管方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五方监管协议》。根据《五方监管协议》约定，《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项下，香港海普对无锡欣珩、无锡欣旸、无锡欣联所质押及抵押的担保货物最高额合计不超过1亿美元。

香港海普本次提供资产质押、抵押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同时香港海普已就本次抵押、资产质押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出质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珩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抵押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旸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主要内容

1、主债务人、抵押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联

2、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限额为壹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监管费、仓储费、运输物流费用、报关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四）《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1（债权人、质权人）：无锡欣珩

甲方2（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旸

甲方3（债权人、抵押权人）：无锡欣联

乙方：（主债务人、抵押人）：香港海普

2、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乙方对甲方1、甲方2、甲方3所质押及抵押的担保货物最高额为【壹亿美元($100,000,000.00)】。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

2、《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一》；

3、《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二》；

4、《五方监管协议》；

5、香港海普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相关股票锁定期12个月至2026年4月8日。

目前，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5年4月8日，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5%。参加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57名，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人员的合法薪酬。

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6个月”。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发布本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告之日起计算；6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后的归属期间。如提前完成归属及持股计划销户，则存续期提前届满。

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经持有人确认后，将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及资金权益（如有）归属至持有人。

三、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变更

在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拟定，须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2/3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资金权益已全部归属且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销户，则存续期提前届满，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同步终止；

2、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以及延长期届满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558,7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9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771,4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787,2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9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1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14%；反对1,4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9%；弃权2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关联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3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14%；反对1,4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9%；弃权2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玥珲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提案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及提案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为确保本次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严谨性与合规性，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现明确将前述事项列为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量：2
1.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8及提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6年4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2911室，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60

电子邮箱：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方铂淳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量：2			
1.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购买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万美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469】期收益凭证【SRZB96】	浮动收益凭证	人民币10,000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621】期收益凭证【SSCG63】	浮动收益凭证	人民币10,000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PII】	浮动收益凭证	人民币15,000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PLI】	浮动收益凭证	人民币5,000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GIT8PI】	浮动收益凭证	人民币7,000万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3,000万美元按2026年4月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6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94.7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594.7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27.95	2027年6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8.52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49.47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4/08–2026/05/08	3,0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20%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469】期收益凭证【SRZB9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2026/04/10–2026/07/10	人民币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1%–4.75%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621】期收益凭证【SSCG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2026/04/10–2027/04/02	人民币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0%–不封顶	否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PII】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2026/04/10–2026/07/08	人民币1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5%–4.8%	否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PLI】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2026/04/10–2026/07/08	人民币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1%–4.9%	否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GIT8PI】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2026/04/10–2026/10/13	人民币7,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1%–不封顶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7.04	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7.47	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08.49	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96	0.0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00
6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00
7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0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00
9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00
1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00
1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00
1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00
13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00
1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00
1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00
17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00
18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00
19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8.07	0.00
20	定期存款	20,594.70	0	0	20,594.70
2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2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23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0	0	15,000.00
2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5	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0	0	7,000.00
合计				2,180.77	67,594.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0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594.7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405.3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序号19”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000万美元、实际收益54,560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3,954.20万元、38.07万元。

5、上述“序号20”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按2026年4月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6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94.7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因与其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的借款合同纠纷，赛格地产作为原告，起诉赛格新城市。赛格地产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07民初9220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5日，赛格地产为赛格新城市提供借款491,636,554.00元，截至2024 年6月30日，上述借款本息合计为684,969,084.57元。2024年8月6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主要约定：1.约定还款计划为：（1）第一期：赛格新城市在2024年8月10日前偿还5000万元；（2）第二期：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1亿元；（3）第三期：2026年6月30日前清偿全部借款本息。2. 如赛格新城市未能在任一期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对应款项的，赛格地产有权要求赛格新城市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且赛格地产有权对赛格新城市全部或任一期应清偿款项提起诉讼。

因赛格新城市未按时偿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赛格地产已分别就第一、二期款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赛格新城市偿还第一期款项5000万元(案号：[2024]粤0307民初35089号，该案判决文书已生效)及偿还第二期款项1亿元(案号：[2025]粤0307民初64681号)。

赛格新城市未按期偿还借款，赛格地产再次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款项人民币150,000,0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10,885.7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及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07民初9220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6–02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Ⅱ）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Ⅱ）《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Ⅱ）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替米沙坦40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H??Cl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康恩贝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53

证书编号：2026S0090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研发情况

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为替米沙坦和氨氯地平组成的复方制剂，于2009年10月获批在美国上市，于2017年9月获批在国内上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接受替米沙坦片和氨氯地平片联合治疗的患者可以改为接受相同成份剂量的本品治疗。根据药品成分的不同配比，目前国内上市有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替米沙坦8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Ⅱ）（替米沙坦4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

杭州康恩贝于2024年9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Ⅱ）的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18万元（人民币，下同）。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Ⅱ）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请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包括杭州康恩贝在内共有10家国内生产厂家。该药品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乙类药品。

国内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制剂绝大多数为近年获批注册批件，产品市场尚处培育阶段。米内网终端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相应零售和医疗终端市场，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制剂的销售金额共计5,300万元，较2024年销售快速放量。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杭州康恩贝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Ⅱ）以化学药品4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将积极安排该品种的生产上市，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